

聊城鸿田食品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200 吨液体食品添加剂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8 月 20 日，聊城鸿田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组织召开了聊城鸿田食品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200 吨液体食品添加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组由工程建设单位（聊城鸿田食品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山东众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监测单位（聊城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并特邀 2 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对了项目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研究，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聊城鸿田食品有限公司选址于聊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外环与南外环交叉路口东，利用现有空地投资 1500.00 万元建设聊城鸿田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液体食品添加剂项目，项目占地面积约为 1190 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液体食品添加剂的生产，年产 200 吨液体食品添加剂。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聊城鸿田食品有限公司选址于山东省聊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外环和南外环交叉路口东侧。2007 年 6 月，企业对《食品添加剂项目》进行环境影响登记，并于 2007 年 6 月 16 日取得了原聊城市环境保护局东昌府区分局的批复。2008 年 9 月 25 日，聊城市环保局东昌府区分局组织相关人员对聊城市天贻食品配料有限公司（现变更为聊城鸿田食品有限公司，变更说明见附件 8）进行了环保验收，并于 9 月 26 日取得验收意见。2019 年 10 月，企业委托山东众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写了《聊城鸿田食品有限公司食品添加剂技改项目》环评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取得了聊城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批复，审批文号为：聊高新报告表[2019]38 号。2021 年 6 月，企业对该项目进行自主验收，并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取得验收意见。

2021 年 10 月聊城鸿田食品有限公司委托山东众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聊城鸿田食品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200 吨液体食品添加剂项目》，并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取得了环评

批复，批复文号为：聊高行审投资[2021]16号，企业利用现有空置车间投资1500万元建设聊城鸿田食品有限公司“扩建年产200吨液体食品添加剂”，项目占地面积约为1190m²，本项目主要从事液体食品添加剂的生产，年产200吨液体添加剂。验收期内液体添加剂规模为200吨/年。

2022年7月，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接受聊城鸿田食品有限公司的委托，对聊城鸿田食品有限公司“扩建年产200吨液体食品添加剂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我公司于2022年7月对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调试日期为2022年7月18、19日，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接受委托后，组织人员到项目建设所在地进行了现场踏勘，收集了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在和技术人员进行反复现场交流的基础上进行了初步工程分析，制定了监测方案，于2022.7.18-2022.7.19进行了检测，聊城鸿田食品有限公司在此基础上完成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1500万元，环保投资8.50万元。

（四）验收范围

聊城鸿田食品有限公司扩建年产200吨液体食品添加剂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与环评无变动。依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发布的环办[2015]52号文，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防治措施等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内容相比增加了环保处理措施，不属于重大变更。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本项目能够达到验收条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主要用水为设备清洗用水、蒸煮工序用水、蒸汽锅炉用水。

设备清洗废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其出水水质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1中的“城市绿化”标准后，进行厂区绿化洒水。

（二）废气

本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食品添加剂生产过程中香辛料粉碎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的粉尘及酶解完成后压力搅拌罐放料口放料过程以及蒸煮过程中产生的VOCs和臭气。

(1) 粉碎粉尘

本项目粉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采用布袋除尘系统治理

(2) 酶解、蒸煮工序

本项目酶解、蒸煮工序采用二级活性炭装置进行废气处理

(三) 噪声

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搅拌机、筛分机、粉碎机等机械设备，源强约 70~80dB(A)之间。设备噪声主要采用减震、隔声加强绿化等降噪措施。

(四) 固体废物

本次验收范围内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袋、废活性炭、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

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处理，除尘器收集粉尘、污泥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均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符合相关要求。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废水中 pH 值为 8.1-8.2，COD 浓度范围为 35-38mg/L，BOD5 浓度范围为 9.0-9.8mg/L，氨氮浓度范围为 0.740-0.874mg/L，悬浮物浓度为 23-29，《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 表 1 中的“城市绿化”标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监测浓度为 1.74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84kg/h，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 中表 1 二时段中非重点行业要求；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977，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臭气浓度二级排放标准；排气筒 (DA002)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监测浓度为 5.7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5kg/h，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 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的限值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1#、2#、3#、4#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6.0dB(A)-58.5dB(A)之间，能够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本次验收范围内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袋、废活性炭、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处理，除尘器收集粉尘、污泥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均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山东聚鼎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其暂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落实了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妥善处理。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六、验收结论

聊城鸿田食品有限公司“聊城鸿田食品有限公司扩建年产200吨液体食品添加剂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项目建设无重大变动。验收监测的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或山东省相关排放标准。

鉴于项目基本符合验收条件，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同意该项目环保设施通过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做好环保设备的定期检查，做好相关台账，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 2、健全环境风险防范管理体系，加强应急演练工作，确保在发生污染事故时能及时、准确予以处置，减少污染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3、进一步加强厂区及周边绿化，减轻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4、规范危废间及采样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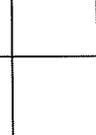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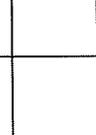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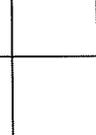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件。

聊城鸿田食品有限公司
扩建年产200吨液体食品添加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
2022年8月20日

聊城鸿田食品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200 吨液体食品添加剂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备注
组长		聊城鸿田食品有限公司	总经理		建设单位
成员	唐永顺	聊城大学	副教授		专家
	陈凤华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东昌府区分局	高工		专家